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，实收9张，其中独立董事3张。董事长林小龙、董事谢友松、陈繁华、徐燕、张岩、杜光泽，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5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林小龙、谢友松、张岩回避表决；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；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输公司”）拟将部分固定资产及原材料以不低于16,788,294元（不含税）的评估值转让至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，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